

证券代码：600577  
债券代码：110074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3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即 4.32 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
- 未来五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6 年 6 月 13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 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 787.00 万张(78.7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8,700 万元。公司 78,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精达转债存续的起止

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80 元/股，由于公司期间实施利润分配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精达转债”最新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3.32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 3.80 元/股调整至 3.75 元/股；
- 2、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 3.75 元/股调整至 3.73 元/股；
- 3、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 3.73 元/股调整至 3.70 元/股；
- 4、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转股价格由 3.70 元/股调整至 3.69 元/股；
- 5、自 2023 年 5 月 4 日，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 3.69 元/股调整至 3.57 元/股；
- 6、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 3.57 元/股调整至 3.44 元/股；
- 7、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 3.44 元/股调整至 3.40 元/股；
- 8、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 3.40 元/股调整至 3.35 元/股。
- 9、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 3.35 元/股调整至 3.32 元/股。

## 二、“精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 三、公司不赎回“精达转债”的决定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五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精达转债”。

截止目前，我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精达转债”的减持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精达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风险提示

以 2026 年 6 月 13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